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办公楼及相关办公区采购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办公楼及相关办公区采购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962.584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372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管理

用心服务

附中小企业规模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选填工和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502566921300P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我要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HLE-G-F-250008 第1包 2025-10-29 16:27:19

